

股票简称：恒盛能源

股票代码：605580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gsheng Energy Co.,Ltd.

(浙江省龙游工业园区兴北路 10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

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特别提示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国旭，实际控制人余恒和余杜康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自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杜顺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自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余国升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

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 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余国旭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杜顺仙、余恒和

余杜康)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且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本人承诺若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办理减持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如有))届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届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承诺未履行或未及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复权调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上市后三年内每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份

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公司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送达通知事项期满后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公司回购股票的预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预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回购实施期限、回购股份的处理、回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回购所需资金的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的影响等内容。

公司在公告回购公司股票预案后 3 个月内实施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连续十二个月内回购比例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股份总额的 2%。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通知至少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或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增持计划按期实施后或增持计划终止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书面送达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或增持计划终止情况通告，通告至少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区间或增持计划终止情况等。

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股利分配总额（税后）的10%，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股利分配总额（税后）的30%。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董事会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通知至少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或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按期实施后或增持计划终止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书面送达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或增持计划终止情况通告，通告至少包括已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区间或增持计划终止情况等。

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及公司对其现金股利分配总额（税后）之和的 20%。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1、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可终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四）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复

权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公司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公司在公告回购公司股票预案后 3 个月内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连续十二个月内回购比例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股份总额的 2%。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就稳定公司股价所做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公司违反就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所做的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应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复权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

现金股利分配总额（税后）的10%，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股利分配总额（税后）的30%。

本人将积极履行就稳定公司股价所做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就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所做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复权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承诺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自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份，且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及公司对本人现金股利分配总额（税后）之和的 20%。

本人将积极履行就稳定公司股价所做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就稳定公司股价所做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薪酬、津贴及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上述承诺对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四、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后，则公司股票发行当年所实现的净利润和发行前一年末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五、公司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合理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00 万元；或者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现金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其他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该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十）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中相关内容。

六、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事宜，公司承诺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下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一）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

措施如下：

1、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热电联产业务，已积累了丰富的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经验。目前，公司所在的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发展前景良好，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亦实现了较快增长。公司将继续与现有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不断强化园区配套服务能力，积极开拓新客户，巩固并提升市场竞争地位；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一步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降低公司生产运营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投资回报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建设完成，公司经营能力将有较大提升。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4、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将努力提高日常运营效率，保持锅炉和机组良好的运行状态，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回款及存货库存周转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和费用管理，合理约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5、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

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解释、道歉等责任；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

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在此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将在中国证券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及时督促

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本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在此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若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具体如下：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依法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 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4、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 按照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3、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 依法赔偿损失;
- 4、有违法所得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 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 5、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 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 6、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3、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 依法赔偿损失;
- 4、有违法所得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 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 5、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 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 6、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九、中介机构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因本公司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上述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会计师的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资产评估机构的承诺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本机构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机构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对其未履行承诺作出相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

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说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84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54 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恒盛能源”，股票代码“605580”。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00,000,000 股，其中本次发行的 50,000,000 股社会公众股将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概况

-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21 年 8 月 19 日
- 3、股票简称：恒盛能源
- 4、股票代码：605580
- 5、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200,000,000 股
- 6、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50,000,000 股，均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 7、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50,000,000 股

8、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以及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9、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0、上市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Hengsheng Energy Co.,Ltd.
- 3、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前）
- 4、法定代表人：余国旭
- 5、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5 日
- 6、公司住所：浙江省龙游工业园区兴北路 10 号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798599066L
- 8、经营范围：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热力发电
- 9、主营业务：蒸汽的生产和供应、电力的生产和销售
- 10、所属行业：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11、联系电话：0570-7258066
- 12、传真号码：0570-7258680
- 13、电子信箱：zjhxxujf@163.com
- 14、董事会秘书：徐洁芬
- 1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姓名	董事会任职情况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
余国旭	董事长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余恒	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余杜康	董事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徐洁芬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于友达	独立董事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周鑫发	独立董事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徐浩	独立董事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2）监事

姓名	监事会任职情况	本届监事会任职期限
周跃森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姓名	监事会任职情况	本届监事会任职期限
洪名高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8月至2023年4月
刘康银	监事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3)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余恒	总经理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徐洁芬	董事会秘书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席礼斌	副总经理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韦建军	副总经理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项红日	财务负责人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1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余国旭	董事长	6,362.00	42.41	直接持有
2	余恒	董事、总经理	2,192.00	14.61	直接持有
3	余杜康	董事	2,136.00	14.24	直接持有
4	徐洁芬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00	0.27	直接持有
5	项红日	财务负责人	16.00	0.11	直接持有
6	席礼斌	副总经理	10.00	0.07	直接持有
7	韦建军	副总经理	6.00	0.04	直接持有
8	周跃森	监事会主席	4.00	0.03	直接持有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余国旭，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42.41%股份，发行后持有公司 31.81%股份。公司实际控为制人为余国旭、杜顺仙、余恒和余杜康，本次发行前分别持有公司 42.41%、27.77%、14.61%、14.24%的股份，合计持有 99.04%股份，发行后分别持有 31.81%、20.83%、10.96%和 10.68%的股份，合计持有 74.28%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余国旭先生，董事长，1958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1年1月至1988年2月任兰溪市第七建筑工程公司泥工；1988年3月至1997年12月任兰溪市城市建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8年1月至2000年9月，任兰溪市龙马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10月至2008年6月，任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7月至2009年9月，任恒鑫电力技改办主任；2009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恒盛有限技改办主任、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杜顺仙女士，1958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3月至1997年12月任兰溪市城市建筑有限公司材料保管员；1998年1月至2000年9月未在外任职；2000年10月至2007年2月，任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3月至2010年3月，任恒鑫电力监事；2010年4月至2017年3月，任恒盛有限监事；2017年3月至2018年1月，任恒盛能源监事会主席。

余恒先生，董事、总经理，1983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龙游县第十三届人大代表。2006年9月至今，任恒鑫电力执行董事、经理；2009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恒盛有限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余杜康先生，董事，1987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恒盛有限董事；2010年3月至2012年5月，任创星置业销售员；2012年6月至2016年7月，任汇诚投资董事；2016年8月至2019年9月，任汇诚投资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旭荣纸业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150,000,000股，本次发行5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锁定期限制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1	余国旭	63,620,000	42.41	63,620,000	31.81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2	杜顺仙	41,660,000	27.77	41,660,000	20.83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3	余恒	21,920,000	14.61	21,920,000	10.96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4	余杜康	21,360,000	14.24	21,360,000	10.68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5	徐洁芬	400,000	0.27	400,000	0.2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6	王建国	350,000	0.23	350,000	0.18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7	余国升	330,000	0.22	330,000	0.17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8	项红日	160,000	0.11	160,000	0.08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9	席礼斌	100,000	0.07	100,000	0.05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10	韦建军	60,000	0.04	60,000	0.03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11	周跃森	40,000	0.03	40,000	0.02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合计		150,000,000	100.00	150,000,000	75.00	-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	-	50,000,000	25.00	无限售条件
合计		-	-	50,000,000	25.00	-
总合计		15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

(二)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股东户数为 58,113 户，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1	余国旭	63,620,000	31.81
2	杜顺仙	41,660,000	20.83
3	余恒	21,920,000	10.96
4	余杜康	21,360,000	10.68
5	徐洁芬	400,000	0.20
6	王建国	350,000	0.1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7	余国升	330,000	0.17
8	项红日	160,000	0.08
9	席礼斌	100,000	0.05
10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90,363	0.05
合计		149,990,363	75.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5,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8.38 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5,000,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45,000,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弃购 3,130 股，网上投资者弃购 87,233 股，合计 90,363 股，由主承销商包销。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1,9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6,425.0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天健验〔2021〕450 号验资报告。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总计 5,475.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3,359.91
审计验资费用	1,000.00
律师费用	600.3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91.30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	23.49
合计	5,475.00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为 1.095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新股发行股数）。

七、募集资金净额：36,425.00 万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61 元（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0.51 元（按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本次发行后市盈率：16.37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1]598 号《审计报告》。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上述财务报告详细情况，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1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1]5822 号）。上述审阅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进行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公司 2021 年 1-6 月主要财务信息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末变动
流动资产	20,191.68	20,043.92	0.74%
非流动资产	47,340.52	49,229.28	-3.84%
资产总计	67,532.20	69,273.20	-2.51%
负债总计	25,223.97	33,432.72	-24.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308.23	35,840.48	18.0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2,308.23	35,840.48	18.0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188.86	23,348.87	46.43%
营业利润	8,572.42	6,201.40	38.23%
利润总额	8,594.19	6,195.42	38.72%
净利润	6,467.75	4,660.67	38.7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67.75	4,660.67	38.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67.75	4,426.13	46.1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5.36	3,544.50	86.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06	-2,462.40	70.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4.46	174.62	-3,991.00%

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2021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0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0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绝对值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1	38.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0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5%	14.34%	2.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6.12%	13.62%	2.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4	0.24	83.33%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较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2	2.39	17.99%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二、2021年1-6月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一) 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67,532.20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2.51%，资产规模基本稳定；公司负债总额为 25,223.97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8,208.75 万元，下降比例为 24.55%，主要系到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2,308.2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6,467.75 万元，增长比例为 18.05%，主要系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所实现的净利润所致。

（二）经营成果情况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34,188.86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上升 46.4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67.75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上升 38.77%。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相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为：

（1）2020 年 12 月，公司 2×25MW 三期热电联产技改扩建项目第二阶段正式投入运营，燃煤热电联产最大供热能力由 303.75t/h 提升为 438.75t/h，产能的提升为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提供了保障；

（2）2021 年春节期间，政府出台政策鼓励群众就地过年，部分下游用汽企业安排了春节期间的生产计划，提高了用热需求，为了保障开发区企业的正常生产用汽，公司在春节期间持续生产，增加了蒸汽供应，而 2020 年同期因新冠疫情爆发造成公司及大量下游企业停工停产，蒸汽需求量较低；

（3）公司于 2021 年上半年偿还了较多的短期借款，使得 2021 年上半年利息支出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21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605.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060.85 万元，增长比例为 86.36%，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生产经营及销售回款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低所致。

2021 年上半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17.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745.35 万元，上升比例为 70.88%，主要系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投资支付的现金有所下降所致。

2021 年上半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794.46 万元，2020 年上半年为 174.62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偿还了较多的短期借款所

致。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采购、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	570900002710405
2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	570900002710604
3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1209220029200404726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为“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

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方亮、纪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1年7月30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召开了一次董事会和一次监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2021年8月1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除上述会议外，未召开其他董事会和监事会；
-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电话：025-84763720

传真：025-84763712

保荐代表人：方亮、纪平

项目协办人：罗敬轩

项目经办人：唐唯、杨睿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推荐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此页无正文，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发行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8 月 18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3,658,909.88	32,720,488.09	短期借款	13	174,365,066.37	238,362,246.06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4,620,759.52	700,000.00	应付票据	14		5,000,000.00
应收账款	3	126,188,287.59	94,158,958.92	应付账款	15	30,351,447.63	34,111,519.74
应收款项融资	4	7,582,082.59	6,245,960.71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5	2,207,381.47	3,455,827.42	合同负债	16	1,599,559.07	2,196,893.50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6	10,276.41	189,778.35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7	1,418,899.10	3,342,463.98
存货	7	22,431,826.73	38,830,370.49	应交税费	18	23,862,179.80	31,600,379.23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19	8,701,690.21	6,968,402.85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8	15,217,279.72	24,137,851.69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01,916,803.91	200,439,235.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	143,960.32	197,720.42
				流动负债合计		240,442,802.50	321,779,625.78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发放贷款和垫款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9	450,404,946.81	471,182,969.49	递延收益	21	6,016,520.00	6,461,329.00
在建工程	10	2,567,565.80	2,108,079.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	5,780,353.57	6,086,276.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96,873.57	12,547,605.87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252,239,676.07	334,327,231.65
无形资产	11	16,702,871.70	15,918,027.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3,729,767.43	3,083,721.79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23	34,876,683.09	34,876,683.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3,405,151.74	492,292,798.99	减：库存股			
资产总计		675,321,955.65	692,732,034.6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	25,118,933.26	25,118,933.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	213,086,663.23	148,409,18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3,082,279.58	358,404,803.0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3,082,279.58	358,404,803.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5,321,955.65	692,732,034.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1年6月30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1,063,744.30	25,789,202.52	短期借款		122,133,111.11	161,677,87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4,620,759.52	700,000.00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45,000,000.00
应收账款	1	68,441,944.64	47,846,192.46	应付账款		34,722,596.28	38,937,882.24
应收款项融资		7,582,082.59	6,245,960.71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6,204,035.62	3,431,436.85	合同负债		1,599,559.07	2,196,893.50
其他应收款	2	1,578.39	181,774.60	应付职工薪酬		1,004,464.20	2,337,520.16
存货		18,318,230.08	34,533,145.99	应交税费		20,280,845.80	23,247,368.60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8,694,619.01	9,609,916.01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5,217,279.72	24,137,851.69	其他流动负债		143,960.32	197,720.42
流动资产合计		141,449,654.86	142,865,564.82	流动负债合计		208,579,155.79	283,205,175.9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 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3	23,355,640.79	23,355,640.79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390,602,511.31	408,202,823.50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2,226,765.80	1,980,579.83	递延收益		4,944,620.00	5,310,029.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32,392.63	5,607,627.47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77,012.63	10,917,656.47
无形资产		12,417,182.10	11,572,117.84	负债合计		218,856,168.42	294,122,832.40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6,727.67	1,962,121.23	其中: 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0,738,827.67	447,073,283.19	资本公积		34,876,683.09	34,876,683.09
资产总计		572,188,482.53	589,938,848.0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118,933.26	25,118,933.26
				未分配利润		143,336,697.76	85,820,399.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3,332,314.11	295,816,015.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2,188,482.53	589,938,848.01

法定代表人: 旭余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项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341,888,613.32	233,488,689.63
其中：营业收入	1	341,888,613.32	233,488,689.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6,601,648.91	176,814,408.02
其中：营业成本	1	242,336,180.97	162,137,694.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	1,096,138.28	1,043,015.6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	9,379,880.78	8,224,213.1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	3,789,448.88	5,409,484.83
其中：利息费用		3,947,405.69	5,565,399.06
利息收入		163,122.64	168,582.50
加：其他收益	5	2,828,350.23	6,611,662.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	-434,674.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	-3,028,991.59	-1,271,959.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1,072,595.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724,243.87	62,013,984.84
加：营业外收入	9	217,667.49	
减：营业外支出	10	0.78	59,807.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941,910.58	61,954,177.03
减：所得税费用	11	21,264,434.01	15,347,447.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677,476.57	46,606,729.9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677,476.57	46,606,729.9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677,476.57	46,606,729.9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677,476.57	46,606,72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677,476.57	46,606,729.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3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3	0.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2021年1-6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316,036,940.31	195,232,290.60
减：营业成本	1	227,902,110.23	144,380,089.18
税金及附加		514,356.43	417,756.3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003,125.09	6,873,419.1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944,278.69	4,374,106.13
其中：利息费用		3,079,022.21	4,502,104.16
利息收入		138,853.40	138,030.15
加：其他收益		366,272.63	1,283,103.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434,674.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3,834.78	201,493.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2,595.3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613,428.54	40,671,517.49
加：营业外收入		217,667.49	
减：营业外支出		0.78	47,65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831,095.25	40,623,867.49
减：所得税费用		19,314,796.75	10,233,467.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516,298.50	30,390,399.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516,298.50	30,390,399.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516,298.50	30,390,399.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余旭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余旭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余旭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3,817,835.56	183,671,359.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82,174.11	3,673,353.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6,824,573.28	4,224,48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024,582.95	191,569,195.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407,342.53	123,880,162.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05,225.49	10,295,719.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77,832.69	14,713,070.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0,380,618.65	7,235,21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971,019.36	156,124,16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53,563.59	35,445,031.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44,52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4,52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15,084.42	24,624,045.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15,084.42	24,624,045.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0,556.42	-24,624,045.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075,000.00	171,55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075,000.00	171,55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3,015,000.00	111,440,387.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4,585.38	57,868,363.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019,585.38	169,808,750.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44,585.38	1,746,249.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61,578.21	12,567,236.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20,488.09	19,923,595.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58,909.88	32,490,832.17

法定代表人：

余国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

母 公 司 现 金 流 量 表

2021年1-6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8,004,141.84	161,671,580.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9,923.57	2,118,12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804,065.41	163,789,705.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287,004.37	90,348,545.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56,445.52	7,063,750.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15,994.32	7,094,185.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68,173.41	6,327,79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327,617.62	110,834,27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76,447.79	52,955,429.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44,52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61,636.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4,528.00	12,361,636.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22,647.91	23,782,778.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22,647.91	23,782,778.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8,119.91	-11,421,142.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000,000.00	13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00,000.00	13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500,000.00	100,932,324.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23,786.10	56,899,888.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423,786.10	158,332,213.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23,786.10	-22,832,213.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89,202.52	9,356,734.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63,744.30	28,058,808.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